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应全部满足。

★一.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u>30个日历天</u>
2	缺陷责任期	<u>2年</u>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不允许调整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60%，自工程结算审计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剩下3%为质保金，竣工完成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支付。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光伏组件采用630Wp单晶硅组件，共铺设96块组件，装机容量为60.48KWp，采用固定倾角安装方式，共6串16块光伏组件组成光伏阵列。

		2、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8	质量要求	<p>(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p> <p>(2)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3) 规范要求：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接入现有电力系统并网自用，年发电量约6万度。在并网过程中，光伏发电系统不仅需向当地交流负载提供稳定电能，还需确保向电网发送的电能质量符合要求。</p> <p>(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p>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0	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二、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自审计结算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剩下 3%为质保金,竣工完成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支付。

4.成交供应商需提前向电力部门做好政策法规相关咨询,全权负责备案、电网接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达到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工程缺陷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组件综合质量保证期限为 10 年。在组件质保期,上门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12 小时;免费维保包含主材、辅材机具及人工费等。

三、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